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63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1-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631 号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当升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当升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当升科技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 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建敏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继续把内部控制置于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作为一种常规运行的机制来建设。通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系统梳理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强化制约，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涵盖了上市公司本身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采购业务、资金活动、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业务。

（1）组织机构

公司不断健全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内部机构设置。从治理结构层面看，公司关注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关注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运行效果。从内部机构层面看，公司关注内部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和运营的高效性。总体遵循依法依规、有助于实现发展战略、符合管理控制要求、适应内外环境变化的原则。

2019年公司根据组织机构设计的规范，对现有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进行全面梳理以支持发展战略的实施，并根据环境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在组织机构运行方面，公司重点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内控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明确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对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提案审议、保密要求和会议记录等做出规定，确保议事过程规范透明、决策程序科学民主。2019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战略研讨会，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发展目标。在制定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围绕外部环境、竞争态势和内部管理能力客观分析和研讨，制定战略规划的目标和实施路径。

（3）人力资源

公司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强化人力资源风险管理，全面提升管理团队、专业技术人才和全体员工的创造力，努力做到人尽其才，使每一位员工都投身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之中。

在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方面，2019年公司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及成熟的专业人才并选拔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充实到生产一线，保持“专家人才+骨干人才+潜力人才”的梯队模式。2019年公司组织了3次《干部提升管理培训》，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展开管理能力的学习培训，刀刃向内，自我剖析。提升干部的认知水平和责任意识，提升干部的工作效能。

在人力资源的使用方面，2019年公司修正和补充了各岗位说明书，阐明工作任务、责任与职权；同时优化现有薪酬与评价体系，改进原有业绩考核和行为考核评价方法，以正向激励为导向，建立公平、公正、有效的激励体系，打通员工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通道，进一步巩固激励机制。

（4）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以及“诚信、务实、勤勉、创新”的经营理念，增强团队协作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2019年公司加强监督、检查廉洁风险防控工程运行情况，巩固前一阶段廉洁工程建设成果并不断查找新的风险点，促进廉洁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2019年公司成立党委并设立纪委，夯实党务力量；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制定《党委议事规则》，规范领导干部权力运行机制；建立党建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指导，完善支部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制度。2019年公司结合企业文化，提升党建宣传力度，开展录制爱国短视频、七十周年摄影比赛等爱国主义教育，提高党性修养；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公司公众号、公司官方网站全年同步发布185篇稿件和行业动态；公司内刊新开设“纪检之窗”、“共青团生活”专栏，宣传企业文化及文化践行者事迹，树典型、立

标杆，正向引导员工。2019 年公司重新修订《廉洁从业书承诺书》，并将其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引导员工自觉遵循诚信经营，忠实履行岗位职责。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努力做到安全生产、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重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和保护员工权益。

2019 年公司持续推进工艺革新和降本增效活动。燕郊工厂、江苏当升通过工艺优化提升产能，解决了各自产能瓶颈问题；其中，江苏当升通过车间设备改造，显著降低了能耗成本，努力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

2019 年江苏当升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要求，申报国家二级达标企业。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江苏省安全标准化评审专家组一致评审认定，江苏当升符合国家二级达标企业标准，并以高分通过验收。

2019 年公司积极开展文体活动，组织党工团活动累计 184 次，提高了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慰问听障儿童并建立爱心帮扶基地，组织员工向河南省平舆县捐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进一步关爱员工生活，公司为哺乳期妈妈们搭建了爱心妈咪屋，使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6）采购业务

2019 年公司对采购业务管理现状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既对照现有采购管理制度检查相关管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又评估了管理流程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够较好的保障物资供应顺畅、是否能够与生产和销售等供应链上的其他环节紧密衔接。在此基础上，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2019 年公司与供应商战略合作取得了一定进展，通过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对供应链进行系统性的规划梳理，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和成本优势。采购业务降本增效显著。通过开拓新的采购渠道和采购模式，定期召开行情分析会，分析上下游市场变化情况等方式，准确预判原材料价格走势。2019 年为加强廉洁风险防控，部分采购部员工实行岗位轮换。

（7）资金活动

防范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效益是公司财务管理的核心内容，

也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部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对资金活动实施内部控制，针对关键控制点及主要风险来源设计控制措施。

融资方面，公司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确定筹资方案，明确资金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融资成本及潜在风险做出充分估计。2019 年公司通过论证融资方案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运用较低的融资成本、较为合理的资本结构缓解了经营压力，有助于公司从容地追求长期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鼎高科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的基础上，适时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

投资方面，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会计控制要求，合理确认减值准备，计提减值损失。2019 年中鼎高科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收购时偏差程度较大，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账面价值 3.13 亿元的商誉进行价值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根据中鼎高科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 未来盈利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等，经评估机构测算，计提了 29,008.21 万元商誉减值。

营运资金方面，2019 年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现金盘点、票据收取、签批等业务进行了流程优化，增加风险防范措施、缩减审批时间，促进资金管理更为稳健、高效。

（8）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已经建立《客户开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有关销售业务的管理制度，能够关注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定价、销售合同、发货、收款及会计控制等环节风

险。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适时采取了包括控制发货、上门催收、发送催款函、律师函、起诉等在内的诸多措施，利用法律手段捍卫公司利益。目前公司仍继续寻求一切可行性方案促使客户回款，切实保障公司的债权，维护股东的利益。

（9）资产管理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分别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三方面入手，着力关注存货积压或短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不够、使用效能不够、维护不当等风险。2019年公司加强存货盘点清查，实行库房每日盘点核对，财务每月盘点检查；月末多部门交叉核对等方式监督管理存货的流转及盘存情况，防范存货滞留风险。通过存货库龄管理、产供销协调、生产考核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有效减少存货资金占压。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开发运用了维修信息管理平台，采用信息集中管理、任务统一分发、工作结果可跟踪统计等方式，保证设备维修工作效率，并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进行设备盘点，对于长期闲置和确已失去使用价值的设备及时清理，从而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10）研究与开发

2019年公司引入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重新修订程序文件《产品设计过程控制程序》，优化评审流程，缩短评审时间，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此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增加年度目标、奖励措施等内容，注重长效激励。2019年公司立足当前市场需求，不断加快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升级换代，共建立11个研究专项，组织小试、中试、量产测试以及阶段性产品工艺方案评审60余次；采用全面、高效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完善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科技人才的创新积极性。此外，公司研究与开发注重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不断推动技术进步和工艺革新。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授权专利33项；共有申请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产品标准15项；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奖1项。

（11）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担保行为的内部控制和管理。2019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经

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发生越权审批或未经审批的情形。2019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2）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2019年公司加快产能建设，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全面启动。多次组织专家研讨和学习，反复论证和评审智能系统方案。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及安全控制，由内部审计组织施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此外，公司另一重点项目——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通过控制平台实现全过程、全流程自动控制，通过引进高效立体仓储系统解决了仓储管理难题。

（13）财务报告

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核算过程真实、准确、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2019年公司对审计重要事项予以重点关注，认真清查资产、组织财务和相关部门开展减值测试，根据相应结论确认会计处理。

2019年公司依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了调整，促进财务报表更加规范。

（14）全面预算

公司规范加强全面预算各环节的风险管控，通过实施全面预算，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具体行动方案能够紧密结合，从而实现“化战略为行动”，确保公司发展目标实现。2019年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公司各预算责任部门的初步预算并讨论及修正不合理事项。各预算执行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的执行结果负责。公司对全面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严格考核，全面预算与绩效考核有机结合，推动全面预算逐步落实。

（15）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性质、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层级安排，建立合同分级管理制度。公司针对合同调查、合同谈判、合同文本拟定、合同审核及签署等环节都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充分了解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信用状况，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实地评估合作对象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初步确定合作对象后，策划谈判方案并组织谈判小组多轮谈判。最后根据谈判结果拟定合同文本。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月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公司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确保重要内部信息的高效、准确传递。同时公司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与其所对口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内容、保密措施、密级程度和传递范围，防止泄露商业秘密。

（17）信息系统

2019年公司继续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内部控制通过信息平台进行集成、转化、提升。由信息技术中心主导设计并完成分公司智能报修系统的建设，提高了维修工作效率并可以对人员工时及设备故障率等进行统计分析，做到流程信息化、可视化。同时，信息技术中心完成子公司动态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建设，解决生产班组复杂排班的需求，协助子公司从技术上加强考勤管理。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带来的减值风险、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内控缺陷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金额的错报影响，结合补偿性控制效果进行判断，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三类进行评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5%的内控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但小于1.5%的内控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的内控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2,0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改善；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改善。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9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9年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9年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